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第2次公告)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三、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五、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信封註記「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會教文組劉先生（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區5樓）報名，並請致電確認於截止日前送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疑問，請洽(02)27206001分機28劉先生洽詢。

六、 甄選名額：不限族別1名、阿美族1名、布農族1名，共3名，推

廣地區為本市。

七、工作內容：

(一)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營造友善族語環境)」、「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等，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576小時。

(二)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績效指標
1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輔導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實施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戶家庭成員至少2人，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評量及獎勵：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之前、後測，評量成效良好者，發給獎勵金，每戶6,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至少輔導2戶、至多6戶。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60小時。
2	推廣部落(社區)族語學習風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施目的：規劃各項提升族語使用意識之標示或策略，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提升族語能見度。實施準則：	依計畫內容研提推廣時數

項次	項目	內容	績效指標
		<p>(1) 族語聚會所</p> <p>①鼓勵族人參與聚會，並使用族語進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p> <p>②鼓勵邀請長者及年輕人參與聚會，透過長者分享傳統故事、神話、歷史事件或教導舊詞彙過程，提供語言學習交流平臺。</p> <p>③參與成員至少10人(瀕危語別以5人為原則)，其中35歲以下成員至少2人。</p> <p>(2) 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p> <p>①推動教會族語學習，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p> <p>②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包含族語證道、族語詩歌、族語團契、族語查經及族語主日學等相關活動。</p> <p>(3) 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與各族語推組織、學校或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部落(社區)活動參與、老幼共學、互動學習等。</p>	
3	語料採集及紀錄	<p>1. 實施目的：訪談耆老或族人，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p> <p>2. 實施方式：</p>	<p>每年至少完成6則，每則至少15分鐘。</p>

項次	項目	內容	績效指標
		<p>(1)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p> <p>(2) 每二個月至少完成1則，每則至少15分鐘，並核予20小時推廣時數。</p> <p>3.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由專管中心偕同語推組織辦理初審，並交由原語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p> <p>4. 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語料錄音及逐字稿轉錄，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工作時數。</p>	
4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p>1. 本會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若經費確有不足，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補助規定經費。</p> <p>2. 協助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至少5場次，及翻譯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本會如宣傳品、標示、公文等相關文書至少50則。</p> <p>3. 優先擔任本會族語保母家訪員，繳交當月影片並於影片附加中文</p>	<p>1. 完成至少5場次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p> <p>2. 翻譯至少50則文書(每則至少15字)。</p> <p>3. 每次訪視族語</p>

項次	項目	內容	績效指標
		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不得支領相關經費。 4. 協助或支援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機關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	保母至多2小時。
5	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	1. 推動其他非屬上開工作項目之相關族語發展推動事項，擴大族語推動力度與廣度。 2. 協助或參與各族語推組織各項推廣活動或會議。	依計畫內容研提推廣時數

八、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月薪起薪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7,080元整(含勞健保自付額)，並逐年按年資及考核結果調薪。
-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
- (三)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000元；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500元；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3,000元。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資料切結書（附件1）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

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其他報名表所列之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

標準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114年4月7日上午10時。

3. 面試地點：另行通知。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面試(60%)		
族語聽說讀 寫能力(50%)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30
	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	10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10
族語推廣理念(10%)	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10
書面審查(25%)		
族語推廣工 作相關經 驗、訓練或 進修(25%)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	1-5
	參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	1-5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1-5
	具學校、部落、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1-5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1-5
行政文書處理(15%)		
行政文書處 理能力(10%)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	0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	4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	8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	10
行政文書相	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請檢	5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關經驗	附證明)	
其他(10%)		
其他加權項目(10%)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10%

附記：

一、滿分為100分，錄取分數為70分。

二、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